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4號

聲 請 人

即債務人 楊幄嵐

代 理 人 葉芷楹律師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 理 人 蔡明順(兼送達代收人)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代 理 人 葉佐炫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代 理 人 葉佐炫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代 理 人 葉佐炫

相 對 人

01 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2 0000000000000000

03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04 代 理 人 何宣鉉（兼送達代收人）

05 0000000000000000

06 相 對 人

07 即債權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8 0000000000000000

09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

10 相 對 人

11 即債權人 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新竹市監理站

12 0000000000000000

13 法定代理人 周景朗

14 相 對 人

15 即債權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16 0000000000000000

17 0000000000000000

18 法定代理人 洪文興

19 0000000000000000

20 0000000000000000

21 0000000000000000

22 0000000000000000

23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24 主 文

25 本件清算程序終止。

26 理 由

27 一、按債權人會議得議決清算財團之管理及其財產之處分方法、
28 營業之停止或繼續、不易變價之財產返還債務人或拋棄，消
29 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8 條定有明文。此按法院不召集債權
30 人會議時，得以裁定代替其決議；但法院裁定前應將第101
31 條規定之書面通知債權人，復為同條例第121 條第1 項所明

01 定。次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，如清算財團之財產不敷
02 清償第108條所定費用及債務時，法院因管理人之聲請或依
03 職權以裁定終止清算程序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9 條第
04 1 項定有明文。

05 二、本件債務人聲請清算事件，前經本院112 年度消債清字第41
06 號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在案。據債務人於113年2月23日提出存
07 摺明細資料並陳報其僅餘郵局存款餘額新台幣13,481元，另
08 永豐銀行存款餘額為0元，另於114年1月15日到庭表示其罹
09 患肝硬化之疾病，無工作，上開郵局存款已因其去年2月起
10 確診、腦震盪及肝硬化等情形而無法正常工作，已花用殆
11 盡，本院審酌上開存款金額較低，且債務人已提出新竹馬偕
12 紀念醫院出具之診斷證明書證明其確實罹患慢性病毒性C型
13 肝炎、肝硬化等慢性疾病，有醫療上之特殊需求，上開存款
14 應屬債務人維持基本生活所需之金錢，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
15 例第106條第2項規定，不予列入清算財團財產。另債務人投
16 保之商業保險均為團體保險及醫療保險，除新光人壽團體保
17 險尚有效外，其餘均已失效；車輛部分債務人並到庭表示其
18 名下三台車輛，兩台已遭人偷走(查為西元1996、2004年份
19 車輛)，僅餘車牌000-0000車輛現使用中，但為西元2006年
20 份出廠之車輛，應無殘餘價值，有本院114年1月15日訊問筆
21 錄、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
22 統資料查詢結果回覆書、111、112年所得及財產資料查詢清
23 單等影本在卷可稽，勘信為真實。是斟酌本件清算財團之規
24 模及事件之特性，依首揭規定，不再召集本件債權人會議，
25 爰以裁定代替本件債權人會議之決議。而本件債務人之財產
26 不敷清償財團費用、財團債務、法律行為經撤銷或契約經終
27 止或解除後所應負之償還義務、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前六個月
28 內本於勞動契約所積欠之工資，應裁定終止清算程序，並經
29 本院前於113年12月13日以書面通知全體債權人表示意見，
30 爰裁定如主文。

31 三、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司

01 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0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